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闻	股票代码	0007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华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宪	蔡晓芝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电话	0898-66254650	0898-66196060	
电子信箱	board@000793.com	board@00079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94,712.06	135,460,127.10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81,533.91	-76,408,782.94	1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27,195.37	-71,244,303.83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82,471.27	-63,679,948.19	1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83	17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83	17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4%	-42.96%	增加 109.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9,386,583.25	2,252,760,590.58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2,302,447.06	58,574,699.13	4,428.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703,694,548	483,618,642	不适用	0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1%	483,618,642	483,618,642	不适用	0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142,300,244	0	质押	141,951,495
					冻结	142,300,24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熙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9%	122,721,037	0	冻结	122,721,0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41 号华闻集团重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	105,531,250	105,531,250	不适用	0
海南联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	99,870,071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城聚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芜湖长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疆钰启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数链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泓生嘉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海南弘顺信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新余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与海南联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融”)、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870,071 股,持股比例为 13.65%,其中:海南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483,618,64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01%),海南联融持有公司股份 99,870,07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 16,381,36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7%),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806,50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3%),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300,2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24%),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78,506,26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79%)。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信发四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593,7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15%),其中,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深圳信发四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593,7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20%)。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注: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划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 06 月 2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6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6年 06 月 2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6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华闻传媒 MTN001	101761046	2017年 11 月 07 日	2029年 05 月 07 日	7,298.07	3.00%
				2029年 06 月 25 日	7,032.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华闻传媒 MTN001	101800353	2018年 04 月 03 日	2029年 05 月 07 日	14,782.72	3.00%
				2029年 06 月 25 日	451.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9%	83.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9	-0.28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况

本报告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 文旅业务板块

(1)三亚凤凰岭景区:2026 年上半年,三亚凤凰岭景区优化“三亚之巅高空缆车、城市山海观景、特色夜游观光、落日景区”四大核心主题,推进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落地,同时加快商业业态布局,打造落地“一花莱野”Cloud House 新业态,培育二次消费增长点。2026 年上半年入园游客 22 万人。

(2)澄迈大丰项目:继续做好 450 亩椰子及其他现有农作物的管护工作,以及现状 70 亩荔枝及槟榔树对外承包的管理工作。此外,与本地知名农业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推进柚子种植、椰子管护等。

(3)“海上看海口”海口湾游船项目:2026 年上半年,有序开展船舶维修保养,积极优化调整经营方向,进一步探索其他业态服务。

2. 传媒业务板块

(1)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媒体平台政策调整、广告主预算安排等,积极调整自身发展目标、业务方向、团队结构、拓客类型赛道,拓展通讯、网服、游戏、教育、引流电商等客户行业。2026 年上半年合作广告主 16 家,在合作的媒体有 7 家,自制视频约 16,000 条。

(2)手机音视频业务:继续配合原国际台手机视频牌照的整合进程,根据各运营商内容合作考核规则,强化版权内容数量和质量;提高版权采购性价比。2026 年上半年,逐渐形成品类丰富、覆盖面广的视频版权分销体系;受运营商内容结算政策影响,运营商内容合作业务收入仍持续下滑。

3. 其他业务板块

(1)写字楼租赁业务:全球贸易之窗主要围绕大厦租赁、一站式服务、政府资源维护与延伸、大厦配套优化、宣传推介、客户服务和物业品质提升等七大板块开展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球贸易之窗在租面积为 24,440.97㎡,2026 年上半年签约面积 3,711.45㎡。

(二)重整进展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三亚凯利”)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以及临时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6 年 4 月 27 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 1,693,000,000 股转增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整计划》已在执行期内执行完毕,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暨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以及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以及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7、2025-004、2025-005、2025-010、2025-01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焦烽(签字)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菱石汽车有限公司、汪方怀、张小勇、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菱石汽车有限公司、汪方怀、张小勇、金日:

经查,你们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 11 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与林某某签署《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林某某支付股权转让款中 4700 万元最终由华闻集团关联方北京新菱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石汽车)使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12 月 5 日才予以归还。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华闻集团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民信托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以 69.9636 元 / 张的价格(约 7 折)购买了 15 国广债(118430.SZ),面值 100 元 / 张,购买数量 42.90 万张,总金额 3,001.44 万元。经核查,15 国广债发行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华闻集团原控股股东,华闻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直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

华闻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事项一中未尽到合理关注义务,在事项二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汪方怀、时任副总裁张小勇、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日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闻集团、汪方怀、张小勇、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菱石汽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菱石汽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华闻集团、菱石汽车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已将 15 国广债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防范资金占用问题,从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岐黄”)签订《益气活血解郁颗粒Ⅱ、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岐黄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治疗卒中后抑郁Ⅱ、Ⅲ期临床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目标与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启动、实施和完成“益气活血解郁颗粒治疗卒中后抑郁Ⅱ、Ⅲ期临床试验”,用于注册申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益气活血解郁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的组织和实施。甲方对用于本项目临床试验的药品质量负责,该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按照现行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临床试验许可书面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

(二)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1、Ⅱ、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68,530,000.00 元(含税)。

2、Ⅱ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26,410,000.00 元(含税)。

3、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42,120,000.00 元(含税)。

4、Ⅱ期、Ⅲ期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以及试验药物本身的疗效及不良反应等引起的试验终止或试验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甲方原因发起的项目终止(临床中真实性问题除外),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不予退还,甲方未到达付款节点的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3、因甲方原因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就乙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实施,该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或因其工作不符《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6 年修订)及国家法规规定,导致试验药物因临床试验资料真实性、可靠性等问题而造成注册申报失败、退审或不批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同时承担已支付所有款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6、乙方应按时将临床试验费用支付给研究单位,因乙方不按时支付临床试验经费导致临床试验中断、中止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交付逾期,逾期时长超出约定服务周期 3 个月的,自逾期第 4 个月起,乙方每逾期一个月,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扣款累计上限为 100 万元。累计延期超过 8 个月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CRO 服务费。

(四)合同变更及解除

1、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合同。若确需修订,需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商定后解除本合同。

(3)若因试验药物本身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研究,或不具备继续研究的必要,双方商定后可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的解除不会减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负有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赔偿与补偿义务。

(五)合同生效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印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3472517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丹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6,503.16 万元,负债总额 162,178.37 万元,净资产 134,324.8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612.85 万元,净利润 38,878.0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9,003.57 万元,负债总额 155,411.65 万元,净资产 143,591.9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27.49 万元,净利润 9,267.1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EUB73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3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学研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岐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83.74 万元,负债总额 4,800.12 万元,净资产 3,183.6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02.95 万元,净利润 632.5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58.74 万元,负债总额 3,681.63 万元,净资产 3,477.11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17.14 万元,净利润 293.4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丹红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研发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就“rhEPO-Fc 静脉给药在透析肾病贫血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Ⅲ期临床试验”签订了《技术服务补充协议》,对 2019 年 12 月 09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近日,泸州步长与深蓝海医药签署了《rhEPO-Fc 静脉给药在透析肾病贫血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约定内容

双方已合作的“rhEPO-Fc 静脉给药在透析肾病贫血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顺利完成,并提交 NMPA 进行 NDA 申报,现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意见,需补充开展一项临床试验。

(二)约定经费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经双方约定一致按照￥11,240,000.00 元计(含税),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分期支付给乙方。

(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前期双方已经签署的协议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充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泸州步长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3.9968%
2	海南淇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3	王新	0.0436%
4	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39%
5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4%
6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无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313%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788%
合计		100.0000%

王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6,496.79 万元,负债总额 228,450.21 万元,净资产 18,046.5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5.49 万元,净利润 -4,292.2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2,391.76 万元,负债总额 247,184.55 万元,净资产 15,207.21 万元,202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0.02 万元,净利润 -2,839.3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深蓝海医药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1547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0